

货代综合辅导:防止误中圈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8_B4_A7_E4_BB_A3_E7_BB_BC_E5_c30_277807.htm 防止误中圈套

假设 A 是发货人，B 是货运代理，C 是香港中间商，D 是收货人，A 与 C 做的是 F O B 条款，C 与 D 做的是 C F R 或 C I F 条款，C 向 B 订舱，运费预付。第一种情形，A 与 C 之间的结算方式是 T / T，出船东 / 货代提单，提单上显示收货人为 D。在这种情形下，一般 C 与 A 较为信任，C 不担心 A 会抢他的客户。此时，货运代理特别要注意的是，不要因为托运人是 C，运费条款是预付而认为这不是 F O B 货，在 C 支付运费后，没有征得 A 的同意，擅自将提单签发给 C，T / T 结算方式下，在 C 没有支付 A 货款之前，货物所有权并没有转移，B 无权把代表物权的提单签发给 C。否则，B 就会轻易地被卷入 A、C、D 的贸易纠纷中去。倘若 D 收到货后，对货物品质、数量、运输时间等提出索赔，A 为了收取货款，维持生意，无不答应，转过头来，就会把差额转嫁给 B，一旦 A 收不到货款，就会起诉 B 与 C 恶意串通，骗取 A 方货物。第二种情形，A 与 C 之间的结算方式是 L / C，出船东 / 货代提单，提单上显示收货人是 C。在这种情形下，一般 C 与 A 互不信任，C 一般会要求在香港换单，不让 A 接触到 D。如果 B 轻率地认为 C 是托运人，在收到运费后，签发提单给 C 的话，A 的 L / C 就会落空，收不收得到货款，就全凭 C 的良心了，一旦 A 收不到货款，A 就会起诉 B 与 C 恶意串通，骗取 A 方货物。这类个案的复杂性就在于，多了一个中间商，在贸易过程中存在两个合同，由于中间商是托运

人，且中间商与收货人之间是 C F R 或 C I F 条款，运费由中间商预付，很容易给货运代理人造成错觉，误以为这是 C I F 或 C F R 货。特别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区，很多外资企业只负责生产，销售部门在香港，直接向国内货运代理订舱，做惯了这种货，很容易就会在处理中间商订舱时，套用以往做法而误中圈套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